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拉德方斯大厦东楼 6 层 邮政编码：610042
6/F, East Building, La Defense, 1480 North Tianfu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42, P.R.China
电话/Tel: (8628) 6208 8000 传真/Fax: (8628) 6208 8111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接受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伦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3、《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4、《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

示性公告》；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股东的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中伦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公司已向中伦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中伦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中伦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伦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于2020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站、《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又于2020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站、《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中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14:30时在四川省绵阳市九洲大道259号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同时亦遵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程序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分别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9:15至2020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中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2月18日。根据中伦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03,002,108股。

根据公司提供的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014,043股。该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三）其他出席或列席的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其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两位见证律师。

中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中伦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监票、计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经合并统计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7,995,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5%；反对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九洲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绵阳市九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995,9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5%；反对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中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樊 斌

经办律师：_____

贺春喜

经办律师：_____

王茂叶

2020 年 12 月 28 日